

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文件

深医保中心发〔2024〕34号

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关于印发 《深圳市生育保险产前检查范围》的通知

各定点医疗机构:

根据《深圳市医疗保障局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废止13件规范性文件的通知》（深医保规〔2024〕3号）要求，《深圳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深圳市社会医疗保险参保人就医管理办法〉的通知》（深劳社规〔2008〕10号）、《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生育医疗保险产前检查项目的通知》（深人社规〔2010〕13号）及《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深人社规〔2015〕

10号)将于2024年11月8日废止。为规范我市生育保险产前检查范围,更好保障生育保险参保人合法权益,现印发《深圳市生育保险产前检查范围》(详见附件,以下简称《产检范围》),参保人在具有生育或计划生育服务资质的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属于《产检范围》规定的产前检查费用,应按生育门诊通道予以结算。

请各定点医疗机构按照临床诊疗规范开展产前检查,严格把握适应症,不得过度检查或提供其他不必要的医药服务。我中心将根据《产检范围》进一步优化日审规则,加强对产前检查相关记账费用的审核。

本通知自2024年11月8日起实施。

特此通知。

附件:深圳市生育保险产前检查范围

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4年11月5日

附件

深圳市生育保险产前检查范围

第一次检查：（13周之前）建立《深圳市母子保健手册》；尿HCG、妇科检查、静脉采血、血常规、尿常规、心电图、超声常规检查、胎盘成熟度检测、血红蛋白电泳试验（地贫筛查）；

第二次检查：（16—18周）产前检查（均含胎心多普勒）、静脉采血、血型（ABO、Rh）、血常规、尿常规、肾功能3项（尿素氮、肌酐、尿酸）、肝功能6项（谷草转氨酶、谷丙转氨酶、总蛋白、白蛋白、总胆红素、胆汁酸）、乙肝两对半、丙肝病毒抗体、梅毒血清抗体、血糖、唐氏筛查项目（包括甲胎蛋白、雌三醇、绒毛膜促性腺激素）；

第三次检查：（20—24周）产前检查、尿常规、超声常规检查（包括胎儿产前诊断项目）、胎儿脐血监测和胎盘成熟度检测；

第四次检查：（24—28周）产前检查、尿常规、静脉采血、血糖筛查；

第五次检查：（28—30周）产前检查、尿常规、静脉采血、ABO抗体检测；

第六次检查：（30—32周）产前检查、静脉采血、血常规、尿常规、超声常规检查、胎盘成熟度检测；

第七次检查：（32—34周）产前检查、尿常规；

第八次检查：（34—36周）产前检查、胎心监测、尿常规；

第九次检查：（37周）产前检查、尿常规、超声常规检查、胎盘成熟度检测、静脉采血、血常规、肾功能3项（尿素氮、肌酐、尿酸）、肝功能6项（谷草转氨酶、谷丙转氨酶、总蛋白、白蛋白、总胆红素、胆汁酸）、胎心监测；

第十次检查：（38周）产前检查、胎心监测、尿常规；

第十一次检查：（39周）产前检查、尿常规、超声常规检查、胎盘成熟度检测、胎心监测；

第十二次检查：（40周）产前检查、胎心监测、尿常规。

另外，唐氏筛查项目（基因检测筛查）、甲功三项、抗D滴度检查、阴道分泌物检查、宫颈脱落细胞学检查、宫颈分泌物检测淋球菌、宫颈分泌物检测沙眼衣原体等检查根据需要备选。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4年11月6日印发